

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GLFJ2501421-01GCGH

招标文件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廖大同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
开标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评标办法正文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9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9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第一阶段	218
封面	221
商务标	222
封面（商务标）	222
投标函（一阶段）	2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6
授权委托书	227
联合体协议书	228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30
（附件）企业资质	230
（附件）企业证书	23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3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1
（附件）基本信息	231
（附件）资格证书	231
（附件）社保	231
（附件）业绩	2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32
（附件）基本信息	233
（附件）资格证书	233
（附件）社保	233
（附件）业绩	23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3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34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34
（附件）投标人业绩	234
拟再发包计划表	235
拟分包计划表	236
投标人财务状况	237

财务状况表	237
(附件) 财务状况	237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38
承诺书	239
其他材料	240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40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4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40
技术标	241
封面 (技术标)	241
设计文件	241
第二阶段	242
商务标	243
封面 (商务标)	243
投标函 (二阶段)	244
投标函附录 (二阶段)	245
投标保证金 (二阶段)	246
技术标	247
封面 (技术标)	24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47
经济标	248
封面 (经济标)	248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50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251
定标资料	251
第九章 其他	2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FJ2501421-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已由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鼓政务备(2025)1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南京西站货场

2.2 招标范围: 1、设计: 工程设计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 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报审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 设计范围涵盖该项目全部所需的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BIM设计、海绵、绿建、设计试桩、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专项设计、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所有专业(不含水、电、气、三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施工: 包括并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试桩、土石方(不含外运)、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海绵、绿建、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的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维护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不含水、电、气、三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物资采购: 本项目建设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其他工作内容: 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 对专业发包单位的配合管理、总承包管理等责任及义务。本项目涉及邻近铁路营业线建设, 相关设计和施工方案须通过铁路行业审核或接受铁路行业监管。

2.3 计划工期: 11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7000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拟建两栋铁路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7.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地下约1.6万平方米。高度约94米。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可行性研究完成

2.8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

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A) 设计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B) 施工项目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C) 申请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

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12至2026-05。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

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4）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④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⑤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

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11）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结果。（12）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3）投标人需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4）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扫描件编辑在投标文件中）：①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⑤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且投标保证金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⑦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是；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35.00 分（≤35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00 分（≤9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56.00 分（≥42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3分） 2、工程业绩：0 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1	方案设计文件(35.00)	设计说明1(0~2.0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说明2(0~2.00)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完整性、合理性。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1(0~2.00)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2 (0~2.00)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各流线分析细致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3 (0~2.00)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4 (0~2.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1 (0~2.00)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2 (0~2.00)	方案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3 (0~2.00)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4 (0~1.00)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5 (0~1.00)	消防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6 (0~1.00)	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一致。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1 (0~1.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2 (0~1.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3 (0~1.00)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体现建筑风格。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4 (0~1.00)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1 (0~2.00)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结构方案2 (0~1.00)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1 (0~1.00)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2 (0~1.00)	室外管网设备及综合规划方案的概念设计分析说明。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 1 (0~1.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 2 (0~2.00)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深度1 (0~1.00)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2 (0~1.00)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请选择评标基准价方法： 方法二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3%； 3.5%； 4%； 4.5%；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6.00)	总体概述 (0~2.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1.00)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管理方案 (0~2.00)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p>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4	项目管理机构(3.00)	<p>项目管理机构(0~3.00)</p> <p>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5分） ②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0.5分） ③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5分） ④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5分）。 ⑤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0.5分） ⑥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0.5分） 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上述职务；②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③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计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5	工程业绩	/

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

7.3 定标方法：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票决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提供的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2）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对进入中标候选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未按规定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未完整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如有异议，投标人使用

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异议受理机构（招标人）：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孙阳，电话:025-85821251；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中路与岱山北路4#地块社区中心大楼5202室。异议受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郭戎；电话：025-58289999-8018；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幢7楼。(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 中路与岱山北路4#地块社区中心 大楼5202室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 幢7楼
联系人:	孙阳	联系人:	郭戎
电话:	025-85821251	电话:	025-58289999-801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 (电话: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中路与岱山北路4#地块社 区中心大楼5202室 联系人： 孙阳 电话： 025-8582125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幢7楼 联系人： 郭戎 电话： 025-58289999-801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南京西站货场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可行性研究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u>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u>
1.3.1	招标范围	<p><u>1、设计：工程设计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报审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设计范围涵盖该项目全部所需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BIM设计、海绵、绿建、设计试桩、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专项设计、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所有专业（不含水、电、气、三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u></p> <p><u>2、施工：包括并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试桩、土石方（不含外运）、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海绵、绿建、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的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维护保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及质保期内</u></p>

		<p><u>的保修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不含水、电、气、三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u></p> <p><u>3、物资采购：本项目建设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u></p> <p><u>4、其他工作内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对专业发包单位的配合管理、总承包管理等责任及义务。本项目涉及邻近铁路营业线建设，相关设计和施工方案须通过铁路行业审核或接受铁路行业监管。</u></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1100</u>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u>2026-08-15</u></p> <p>施工开工日期：<u>2027-01-12</u></p> <p>工程竣工日期：<u>2029-08-19</u></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u>设计工期150日历天，施工工期950日历天。</u></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货物的质量要求：<u>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p> <p>（A）设计资质要求：<u>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A）设计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B）施工项目负责人：申请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C）申请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有效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的扫描件为准。）</u></p> <p>(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p> <p>(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p> <p>(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u>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u>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u></p>
--	--	--

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12至2026-05。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

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4)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p><u>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u></p> <p><u>④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⑤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6)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u></p> <p><u>(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u></p> <p><u>（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8)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9)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u></p>
--	--	---

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11）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结果。（12）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u>（13）投标人需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4）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扫描件编辑在投标文件中）：①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⑤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且投标保证金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⑦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u>

		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地质初勘资料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05 10: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7-06 17:00:00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6616325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240324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6376001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其他费： <input type="checkbox"/> 暂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财务状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 / 以来）</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 / 以来）</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各分项报价表；</p> <p>3、技术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定标资料(如有)： <u>具体详见“定标方案”。</u>
3.2.1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总价合同</u>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可以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同时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相应价格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的分项报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均不得高于上述分项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

		<p>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是否采用暗标：是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u>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u></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07-22 09:30:00</u></p>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无</p>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3</u>人，经济技术专家<u>6</u>人。</p> <p>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u>是</u></p> <p>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中标候选人数量：<u>7</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7</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p>定标方法为： <u>票决法</u></p> <p>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p>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u>否</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u>不采用</u></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电话:025-83159677）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要求</p> <p>答辩环节：定标</p> <p>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p> <p>定标前另行通知</p> <p>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项目经理身份证</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u>评定分离</u></p>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u>票决法</u>；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p> <p><u>（1）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u> <u>为准）提供的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2）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采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纸质答辩时间为30分钟。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对进入中标候选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未按规定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未完整提供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u></p>

	<p>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如有违反以上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10.3	<p>其他约定：1、本工程因施工场地限制，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方可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可能导致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3、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无偿向招标人再提供加盖公章的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4、公证费：本项目公证费按最新收费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交易服务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标准执行。（公证费及交易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5、本项目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等政府发布的指导设计、施工的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列出。6、场地硬化（包含桩场地硬化）、开办费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列出。7、智慧工地、土方外运的设备清洗以及场内外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均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列出。8、电子资料：本工程前期资料、地勘资料等电子资料在以下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dCtVzXpa0K1E6DiGWZPYQ 提取码：9p91 请各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期再次至网盘确认并下载完整的电子资料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拷取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资料上的全部信息。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采用两阶段评标的，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10、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11、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12、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如有异议，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受理机构（招标人）：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孙阳，电话:025-85821251；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中路与岱山北路4#地块社区中心大楼5202室。异议受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郭戎；电话：025-58289999-8018；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幢7楼。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p>

<p>法》执行。13、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0%执行,由招标人支付。14、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中“(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为系统固定模板,无法修改,特此说明:本项目此条款执行“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GLFJ2501421-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GLFJ2501421-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文件评审	合格分：21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按顺序取满7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7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35.00)	设计说明1 (0~2.00)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说明2 (0~2.00)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完整性、合理性。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1 (0~2.00)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2 (0~2.00)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各流线分析细致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3 (0~2.00)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总平面布局4 (0~2.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1 (0~2.00)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2 (0~2.00)	方案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3 (0~2.00)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建筑功能4 (0~1.00)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5 (0~1.00)	消防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功能6 (0~1.00)	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一致。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1 (0~1.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2 (0~1.00)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3 (0~1.00)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体现建筑风格。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造型4 (0~1.00)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结构方案1 (0~2.00)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结构方案2 (0~1.00)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1 (0~1.00)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备方案2 (0~1.00)	室外管网设备及综合规划方案的概念设计分析说明。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0~1.00)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2 (0~2.00)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深度1 (0~1.00)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深度2 (0~1.00)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35.00分（≤35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00分（≤9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56.00分（≥42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3.00分（≤3分） 2、工程业绩：0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请选择评标基准价方法： 方法二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3%； 3.5%； 4%； 4.5%；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00)	总体概述 (0~2.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1.00)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管理方案 (0~2.00)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	

		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项目管理机构(3.00)	项目管理机构(0~3.00)	<p>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5分)</p> <p>②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0.5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5分)</p> <p>④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满分0.5分)。</p> <p>⑤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0.5分)</p> <p>⑥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0.5分)</p> <p>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上述职务;②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③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计分。</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	工程业绩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

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 定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3.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委员会

3.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3.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3.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3 定标方法

3.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南京西站货场，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南至建宁路，北至铁路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鼓政务备〔2025〕18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拟建两栋铁路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7.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地下约1.6万平方米。高度约94米。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工程设计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报审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设计范围涵盖该项目全部所需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BIM设计、海绵、绿建、设计试桩、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专项设计、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所有专业（不含水、电、气、三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施工：包括并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试桩、土石方（不含外运）、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海绵、绿建、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的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维护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不含水、电、气、三

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物资采购：本项目建设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其他工作内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对专业发包单位的配合管理、总承包管理等责任及义务。本项目涉及邻近铁路营业线建设，相关设计和施工方案须通过铁路行业审核或接受铁路行业监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

计划竣工日期：_。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部分开始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部分开始日期以现场施工监理核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货物的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7) 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价格清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

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

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

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

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

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

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 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

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

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

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

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

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

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

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

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 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 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

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

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

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

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

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或第 7.8 款 [环境保护] 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

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 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 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 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 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 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 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 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 应根据第 13.3 款[变

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

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 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

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

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

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

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专用合同条件附件：《发包人要求》《工程质量保修书》、《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价格指数权重表》。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红线范围内及本合同 1.1.3.9 所约定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A.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 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施工场地内外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3）场区围挡。（4）场地平整和清表。（5）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6）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

B.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实施要求：承包人于合同订立后立即开始实施，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时之前，必须将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并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实施过程须符合标准化工地的有关规定，按照扬尘管控和环卫制度要求，做好施工区域（含土方堆放点）的覆盖工作。

C. 以上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场地道路和发包人指定的集中临时场地以及其他发包人规定的区域。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后颁布或较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 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3)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实施方案供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审批后方可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可研报告、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送达的文件资料不合格或不完整的，发包人将拒绝签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至发包人处领取或通过书面方式（包括：纸质稿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承包人处；临时或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预先口头通知承包人实施，并在 48 小时内将相关书面材料补送至承包人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合理期限内提供红线范围的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施工（生活）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驳点，接入红线内，并移交承包人管理，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及与用电相关的费用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按供电部门计价周期结算），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提供水源接驳点，接入红线内，并移交承包人管理。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及与用水相关的费用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按供水部门的计价周期结算），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3) 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且工期不予顺延。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发包人已经开通施工主干道，承包人必须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场地硬化必须符合市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场地补救硬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 3 天提供；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一切证照和相关审批手续。

(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合理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准备不充分，造成技术交底未完成，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承担责任后不影响正常开工日期。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理期限内提供可研报告、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其他资料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手续，及其他许可、批件等。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工期索赔（地下不可见部分，同时地勘报告未探明的部分除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施工现场已有条件为准，具体情况以承包人现场踏勘为准，场外公共道路已开通，承包人认为需加固相关道路自行实施，红线范围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开工前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 3 天提供；如因承包人逾期提出要求而由此产生的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开工前 7 日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现行有关用水用电的规范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施工（生活）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供水系统，应将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此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承包人还必须提供适当和充足的发电机组，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发电机组能够随时投入运行。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因临时用电的接入时间、总容量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承包人采用发电机自行发电，相关增加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水，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部门计价周期结算，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按比例分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各分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总包单位提供，分别挂表计量并按市场价由各分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人自行结算。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在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2) 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方生效。(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代表或承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以便发包人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则视作承包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 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工程变更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流程规定执行。(6) 若发包人代表变更，发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继任代表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

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工程师指经发包人授权的第三方监理（下同）。 监理范围：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监理内容进行监理工作；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如实际签约合同名称与此不一致的，以实际签约合同名称为准）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对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会议纪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各留存壹份。承包人可将会议纪要影印后提供给有关人员及分包单位（如有），但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①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②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含施工现场监控设备安装，符合发包人及上级单位、政府质监、安监、环保部门等要求）、地块文保相关要求、确保设计施工工作正常运转、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③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④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⑤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严格按设计计划书开展设计工作, 确保设计成果顺利通过规划、图审、消防等审查。⑥承包人在开工 1 周前, 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 施工 1 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以备审查批准; 每周例会前 1 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至少各 3 份; 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至少各 3 份。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⑧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执行苏建规字【2026】16 号等现行文件)、渣土)、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工作,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及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鼓楼区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 各项标识, 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 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印发的最新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 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a. 应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合理调动资源, 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b. 施工协调管理: 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 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 如有违反,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c.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d. 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因城市重大活动、中高考、纪念日等, 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费用自理。(2)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报批、工程报建、环评、能评、洪评、稳评、图纸审查、消防审批、人防审批、绿色建筑审查、海绵城市审查等。(3)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 包括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4)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按属地政府要求可能是高围挡。如 4 米及以上等),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 临时道路及管养(包含用于进出施工场地的场外施工便道), 场地平整和清理。并符合南京市及鼓楼区关于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②承包人的临时设施。③承包人安全文明, 工程应急抢险、防汛, 绿色建筑施工等。④基坑支护围护与施工降排水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中, 竣工结算时不再

增加或调整费用。(5) 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 2.4 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应按专用条款 4.1.10 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6)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应充分勘察,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实际地质情况导致的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增加。②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③招标阶段,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7.2.13.2 承包人的施工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及鼓楼区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及鼓楼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_____。(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含光盘)。(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鼓楼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①承包人的施工单位进场一周内提供工程总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不带者违约金每人每次 500 元。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⑤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⑥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⑦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⑧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并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最新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

现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负责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⑩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布置、机械及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建设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项目管理、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塔吊和施工电梯拆除后材料的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超高降效增加费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21、承包人承担深基坑、模板支架、垂直运输、超限构建运输等专项设计、施工方案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费用。22、承包人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审查确定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建设程序，可按正负零以下部分、主体结构及建筑单体内安装部分、室内外装饰装修部分、室外工程部分，四个部分分步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向发包人报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1万元/天处以违约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工程变更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公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变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

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到招投标监管等建设相关部门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人员以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为准。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设计负责人的按 3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每人 5 万元计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的按 3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每人 5 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

大于 5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如是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60 万元；如是专业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每人 30 万元 / 人；如是其他人员 10 万元 / 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和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设计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 万元 / 人 / 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团队骨干人员 and 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发包人将按 0.5 万元 / 人 / 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0.2 万元 / 人 / 天处以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计算至缺员进场时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及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2)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如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和施工经验，无法组织相应设计、施工、采购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承包人共同选择确定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采购能力的分包人完成。

(3)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4)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相应工程施工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5)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的工程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人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索赔。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或合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项目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发票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包人按照发票开具单位向其支付合同款项（工人工资款除外）。

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项目设计包含：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承包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另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①包括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②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及图纸深化的确认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③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水电气三网介入等除外）。④其他设计相关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

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总价。若超过合同总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尤其不得出现未按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经审查批准后，由承包人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核对会审后，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1-含暂列金额的施工中标价/含暂列金额的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100%】下浮，承包人有义务及责任进行施工图修改和调整，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招标代理、监理书面确认后，直至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目标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5) 承包人须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2、承包人文件：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3、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全套施工文件纸质文本 10 套。

5、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款项全额支付后，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如因此次设计工作成果导致发包人被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4)、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应
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
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

(5)、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
单位等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基础开挖后的验槽、参加竣工验收（含中间
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参加的验收核验工作。

(6)、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有设计漏项或重项。本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外，仍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
图预算文件的要求，还应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要求。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
际施工的深度要求。

(7)、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施工图预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8)、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
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
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9)、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
人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
讨会，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参加。

(10)、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
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设计
单位设计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
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
纸阅读的问题给出回复和调整，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12)、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因承包人原因
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等发生时，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14)、施工图经审查批准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该施工图预算，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1-含暂列金额的施工中标价/含暂列金额的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发包人组织咨询单位进行核对审核，承包人有义务及责任进行施工图修改和调整，直至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目标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且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15)、关于分包的规定：分包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出图章为准）。

(1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除完成设计任务外还将在本工程设计中提供下列服务：

A、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直至通过。

B、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C、按实际需要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研讨技术问题。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文件的审批，确保此项审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D、施工配合阶段：

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必要的技术论证（含工程变更、索赔的论证会），提供名单并协助发包人邀请参与该项论证的专家。

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部分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业主选择主要外立面材料等。在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題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由具体设计人员及时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尽快出具处理意见。

E、负责协助办理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考古影响评价等；负责铁路、地铁、轻轨、城管、园林、交管、水务、文体等相关审批事项；

F、负责协助规划及土地报建；办理施工许可。

G、负责地勘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H、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审报批和协调工作。

I、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J、负责组织各管线产权单位现场交底及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K、负责其他有关前期协调工作。

(17)、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设计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好处费，不得在施工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施工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设计服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18)、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2) 通过签署合同，承包人接受对预见到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3) 包含为配合政府的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命令、通知等产生的费用（相关政府文件规定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合同价格均不予以调整。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对承包人设计文件进行确认。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审查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评审费、资料查阅费、交通食宿费等)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涉及到路灯照明的相关设计由路灯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如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相关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培训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资料交档。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向政府、铁路部门移交除外）（含 u 盘和光盘）。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①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贰套（含电子文件），竣工资料贰套（含电子文件），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铁路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费用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内）；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完整交付，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2 份，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且逾期一天按 10000 元计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设计图纸确定，除应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以外，其它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满足最终正常运营及发包人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的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人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如有）的合理进场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型号、进场时间等）。

①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提供产品出厂证明、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②发包人对部分材料指定了品牌或者生产厂家范围，发包人限定了品牌或者生产厂家范围的承包人采购材料，承包人应在限定的品牌或者生产厂家范围中选择一个进行询价、报价。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完全满足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说明其品牌、产地、等级，无论其投标报价的金额如何，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视为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是市场中同类货物中最优质量等级的货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提供最优质量等级的货物事项要求获得任何形式、任何数量的经济补偿，承包人选定采购品牌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能履行此等义务与承诺，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纠正，由此引致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大宗承包人供应材料，发包人有权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质量、付款及进度。

③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材料差价。

⑤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按上述发生费用的双倍进行处罚。

⑥材料及设备的检测试验和功能性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按苏建定[2004]414号文执行及现行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实验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⑦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实行监督抽检的相关检测试验以及功能性检测，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检测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预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作为施工组织方案的一部分递交。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特殊材料或设备、特种设备的，承包人最迟于相关材料、设备到位时间前3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方案延迟递交期间，发包人暂代承包人进行保管或自行邀请第三方进行保管维护，相关费用（含二次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按发生费用的双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交方案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a.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前须提供样品送至发包人现场样板间封存或现场制作样板送至发包人现场样板间封存，得到发包人、设计人、监理

工程师的书面审批后方可采购，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材质、颜色、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价中含材料、制作、设备价差，结算时不予调整，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得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采购，同时发包人供应材料损耗按计价规则计算，材料二次搬运及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该项的材料费），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另行计取。

b.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采购的工作，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其推荐供货商采购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要求其推荐供货商出具其供应设备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需严格检查向推荐供货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其对推荐供货商采购的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其自行购买材料设备所负担的责任。发包人对材料的推荐并不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发现材料有问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监理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d.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对所有的（包括发包人供应或推荐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工程师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e. 设备材料的所有权: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运至工程场地后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备材料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它工程。本条规定并不表示监理单位已批准在工程中使用该设备和材料，亦不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承担的质量、工期等责任。

f. 缺陷和不符合要求设备材料的处理: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并及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用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检查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进行破坏性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时，或违反施工程序、工艺野蛮施工时，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装置费、管理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规范执行,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材料的检验试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桩基检测、消防监测、规划测量、人防检测、白蚁防治等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费用按苏建定[2004]414号文执行及现行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实验工作,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工程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 除明确由发包人支付费用外, 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 包含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检测试验费用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考虑。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永久占地内现有的道路、批准的出入口及永久占地指定的道路。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投标前承包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修建临时道路等而发生的此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场内所有修建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属发包人所有, 临时道路的拆除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本标段施工现场内道路(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施工现场外道路(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

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现场交验后三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根据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缴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应急统筹，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3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一）组织措施：1、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2、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班组长以上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隐患及各施工单位需整改的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布置下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后组织各施工单位安全员及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巡查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二）技术措施：1、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部编制

实施性安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安全负责人。

2、施工用电安全措施：1) 配备专职持证电工；2) 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3) 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4)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5) 防火防暴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

3、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4、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1) 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2) 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3)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4) 工程师及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5) 施工道路及施工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并指派专人进行守护及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在场地出口按要求设置洗车池，并配备高压洗车、水泵设备并派专人负责；) 5、施工期间须配置一台洒水车，施工道路每天要洒水、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沉淀池、雨污水排放等均需满足现场使用及项目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做到门前三包。

6、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等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各级的有关规定，包括凸窗、栏杆安装前的临边防护等；施工现场配备适量合格灭火器、消火栓、变压器、沙坑等，相关设备需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消防要求。

7、施工现场需设置满足临时公共厕所或移动厕所；相关污水抽排出场地。厕所专人打扫、定期清理，洁具保洁干净，并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

8、发包人办公室及食堂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建设，承包人应将生活垃圾收集并负责集中外运。办公室和食堂须与承包人生活区使用围挡或围墙隔离并单独设置指纹或人脸识别门禁，此部分费用由投标方自行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9、开工后，项目三个月内若无临时水电接驳点提供，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该风险增加的自配发电机费用。

10、如有需要与消防验收、电梯检测、智能化验收相关的临时供电要求，发包人须负责相关临时供电电缆的接驳。

11、项目进入精装修施工阶段后，室内正式电梯前期临时启用所需的临时供电电缆的接驳以及电梯提前使用费及其他需要支付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均应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12、施工的桥架需考虑供电局电缆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桥架破坏后的修复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3、室外场地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综合管线交叉施工管理，做好水电气三网等专业施工后产生的收口、恢复工作，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

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 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对工地大门、临时围墙、塔吊标识等外部标示形象按招标人要求予以并布置。承包人必须设置保安岗亭及配备保安人员，负责现场施工设施（如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变压器、临时电缆等）的安全保护。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 84 日以上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如发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给承包人造成实际直接损失（如有）的，发包人据实承担。承包人应对损失的发生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据材料。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的施工单位进场一周内提供工程总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十日前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审核。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进度计划之日起 21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5)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上报工程设计总进度计划，每月 5 日报下一月的设计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每周周五报设计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输入，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合同签署、资料提供、业主要求、外部环境条件等，

即能开始设计的前期准备；2、主导专业的计算和条件准备阶段，完成后向各相关专业提设计条件，这是第一个关键时间节点。并找出影响设计进度的关键路线；3、各专业相互条件进度；4、初步校审时间；5、专业间返回条件时间；6、专业间完成校对的时间；7、完成设计，内部评审；8、最终交图；9、配合政府部门图纸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6)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日内。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8)承包人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合计肆份。

(9)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15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10)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15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处予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合理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15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实际进度不一致之日起的7日历天内，将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批复之日起 3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日内应向承包入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调整。

(5)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上报工程设计总进度计划，每月 5 日报下一月的设计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每周周五报设计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输入，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合同签署、资料提供、业主要求、外部环境条件等，即能开始设计的前期准备；2、主导专业的计算和条件准备阶段，完成后向各相关专业提设计条件，这是第一个关键时间节点。并找出影响设计进度的关键路线；3、各专业相互条件进度；4、初步校审时间；5、专业间返回条件时间；6、专业间完成校对的时间；7、完成设计，内部评审；8、最终交图。(6)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8)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合计四份。

(9)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

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10)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处予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审批，但承包人须予以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承包人报送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审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没有明确报送人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烈度为 4.5 级及以上地震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

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装置费、管理费。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的时间安排要求及时提供。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的时间安排要求及时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移交工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通过竣工检验达到基本竣工要求后，承包人在完成移交工作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申请颁发接收证书，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28 日内，若已满足竣工条件，即可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日历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竣工清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竣工退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所发

生的实际费用的三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4、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等。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地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成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如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赔偿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即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剩余未支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 14.3.2 款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按本合同 11.3.4 款约定的期限及时维修或维修不彻底，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变更程序和变更费用的确定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变更的程序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认为涉及工程变更的，承包方应在引起变更的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发包方提出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2) 价格调整①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各单项工程的实际形象进度，项目管理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共同核定当月形象进度，报发包人审批。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钢材、混凝土（含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5%时，结算价款可作调整，调整方式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除钢材、混凝土（含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外其它材料价格都不予调整。调整税后差价下浮率按（1-含暂列金额的施工中标价/含暂列金额的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100%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按核定价格执行（主材不下浮），相关流程执行询价流程（询价流程以发包人规定为准）。②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延误和（或）招致额外费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将不因此而进行调整。(3) 下述情况属于变更引起的调整：设计变更范围①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结构体系、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 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采购变更范围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④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施工变更范围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③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④现场条件与合同约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不符且属于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零星工作，但不包括新增专项工程 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拆除、返工、修改的工作量，且在竣工图纸中无法反映的项目；⑥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拆除、恢复；⑦发包人要求完成非承包人合同内的措施性或临时性工程 ⑧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⑨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无。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本工程预估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71000 平方米，实际建筑专业规划许可证证载面积如小于该建筑面积 71000 平方米且减少幅度超过 3%，则合同价中施工费用重新计算核定，核定原则按合同价中施工费用的预估总建筑面积（71000 平方米）综合单价*建筑专业规划许可证证载面积；建筑专业规划许可证证载面积其余变化情况则不对合同价中施工费用做调整。合同价中设计费用按照 14.1.3 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设计费：本合同按固定综合单价金额_____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元/平方米）与暂定面积_____平方米计算的用暂定设计费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整），税率 6%。结算设计费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规划许可证面积，在规划许可证批复前以方案设计的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综合单价作为付款基数，待规划许可证批复面积确定后实时调整付款基数以（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规划许可证面积）作为付款基数。设计费包含：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另外设计报价还包含以下内容的费用
(1) 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

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2)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3)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2、工程费用本项目施工为预算总价包干及承包人投标报价双控方式,预算总价计价原则如下:(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等工程量计算标准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及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2)预算审核和结(决)算下浮率计算办法:按相应各专业编制施工图预算 $\times(1-\text{下浮率})$,下浮率为: $(1-\text{含暂列金额的施工中标价}/\text{含暂列金额的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按核定价格执行(主材不下浮),相关流程执行询价流程(询价流程以发包人规定为准)。施工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幅按以下办法调整: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的调整方式执行江苏省、南京市最新发布文件,其它材料价都不予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钢材、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价格按照开工报告的当月的信息价开始至工程竣工期间钢材、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所有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结算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的信息价,在结算时调整,信息价价差在结算中下浮。除钢材、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水泥、电线电缆材料外,其余材料不作调整(若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4)投标人的定额人工费可参照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有区间值的,按各专业工程类别(土建、安装、装修、市政)取区间中值。(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5)施工图审查结束前,发包人提出的效果、方案、品牌等要求变化的包含在施工投标报价内,施工图审查结束后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因设计错、漏、缺部分除外),执行跟踪审计工程变更流程。如预算审核核定价超出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执行;如果预算审核核定价低于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时按预算审核核定价执行。(6)措施费:1)安全生产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中固定费率执行;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按质论价、建筑工人实名制等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

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中间值执行；3）二次搬运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预算审核不得计取，结算时不得调整。4）其他措施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其中：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均按1次计取，不得重复计算；5）特殊措施费，如：基坑支护、降水、脚手架等费用，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各方专家论证后按最优方案计算。（6）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南京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7）其他未注明的措施费一律不得计取。（8）税金：9%。14.1.3 竣工结算价 1、预算审核后按照下浮比例计算后的预算总价包干与投标报价施工费中最小值作为工程结算价包干部分。2、合同价款可调如下：（1）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因设计错、漏、缺部分除外）；（2）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不可预见情况；（3）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内容。以上变更所带来的造价变化情况，由施工单位申报，经现场的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进场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中施工部分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含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6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付款时等比例扣回。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的风险，在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在承包人已经向发包人发出意向通知和正式通知表示即将停工，除非发包人明示可以停工或怠于表示是否允许停工，否则承包人仍不得随意停工。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暂估一年（预付款扣回时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由承包人从其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根据阶段工作向监理人申报产值或节点支付申请。

2、监理人在收到合格的工程量产值及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7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后3日历天内连同监理审核意见移交至发包人审核，审核后交由跟踪审计单位审

核，出具最终审批意见。

3、任何一项流程不符合审核或审批单位要求的，将退回至前一流程重新审核或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填报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书面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①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②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设计付款：第一次进度款付费：取得建筑单体建筑专业规划许可证，对应的建筑单体（不含装修等）施工图经发包人认可，消防、施工图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设计付款基数的 40%；

第二次进度款付费：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付款基数的 80%；

第三次进度款付费：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付款基数的 97%；

第四次进度款付费：余款 3%作为质保金（无息），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质保金的 100%。

（2）施工付款：

1)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中施工部分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含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

2) 进度款采用每三个月一次，按经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审价核定并由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已完工产值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上述已完工产值的 80%支付。若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核定产值的则暂停支付，顺延至下一付款周期核定；

3)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产值的 85%；

4) 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施工部分结算金额的 97%；

5) 余款 3%作为质保金（无息），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质保金的 50%，满五年后付清，同时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的费用。

6) 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的追加合同价款，经审批完成后与同期工程一并计价，支付周期、比例及开具发票时间、金额与同期工程一致。

7) 农民工工资如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预付专项建设资金，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预付相应金额到专用账户。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监字【2020】3 号）及有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就农民工工资款项支付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乙方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双方就农民工工资款支付周期、结算办法按照第（1）种约定如下：

（1）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月农民工实名制系统中确定的工人实际考勤表以及测算的农民工工资款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将上月经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劳资专员签字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明细表作为申请附件，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将申请的工资款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进度款剩余部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划入承包人工程款结算账户；

承包人在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将上月发放清单明细送交发包人确认。

（2）次月/ 日前，双方约定将本期进度款的 / %作为工资款按月由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进度款剩余部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划入承包人工程款结算账户。

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款及时按照以上约定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承包人或者该项目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未与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

承包人应积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后续如果地方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地方主管部门有文件要求预付的，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注：1) 设计付款在规划许可证批复前以方案设计的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综合单价作为付款基数，待规划许可证批复面积确定后实时调整付款基数以（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规划许可证面积）作为付款基数。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各分部分项控制造价报审计单位审核，若已完产值大于审计单位审核后分部分项工程控制造价时，施工付款的基数则以审计单位审核后分部分项工程控制造价为基数。

3) 已完产值额计算依据为承包人报审并经审计单位确认的预算价，预算价计价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方式执行。工程变更、材料及人工调差等费用不计入产值，待竣工结算时并入工程结算。

4)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按照补充协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工程款的监管

承包人应成立关于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监管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一旦发现有转移、挪用、抽逃和违规滞留等现象，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其他：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①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经审价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已完工产值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且付款时间顺延。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对于款项的支付情况，发包人具有查询监督的权利。若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其它银行账户，发包人可酌情予以办理（该付款手续违反财务规定的除外），但除非事前已获发包人书面承诺外，付款期将不予保证，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延迟付款所引起之利息及其它损失。

③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发包人认可，其工作已完全妥善地完成。

④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开具发票时点为经审价确认并由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时间。若涉及国家税率调整，新增增值税税率按照承包人开具发票时点确定，合同总价款按照不含税价加上增值税税额重新计算。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本项目不采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贰套（向政府、铁路部门移交除外），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贰套（向政府、铁路部门移交除外），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承诺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工程发包文件、工程结算书（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结算编制人编制资格章）、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文件、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电子文档等；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完整交付，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pdf 扫描版）2 份，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工程对工程造价实行跟踪及结算审计制度。结算价款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竣工结算价”执行结算审核

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 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 (审减额指最终审计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差值) 小于送审额 (送审额指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 的 5%(含),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 (审减额指最终审计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差值) 超过送审额 (送审额指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 大于 5%, 超过 5%部分的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发起复审, 如发包人发起复审的, 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指初审及复审审计费; 如未发起复审的, 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指初审审计费。审计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及上铁地产主管部门认可的结算审计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后, 方可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一般应在 180 天内完成工程审计。除政府审计机关及发包人上级审计机构 (如有) 对本项目实施监督情况外, 一旦确认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则视为: 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 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 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 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 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价款, 这些不应再申请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计算错误等。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造价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提交的造价结算报告的内容。

(2) 其他结算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余款全额支付给承包人（无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索赔和裁决中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賠償責任，承包人应当賠償发包人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賠償金、行政處罰金、工程恢复和延誤費用、調查費、鑑定費、保全費、訴訟費、律師費等所有費用，由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損失或发包人先行墊付的費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項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內足額賠償或返還。合同中約定的違約責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違約條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約定的最高标准承担違約責任的權利。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最迟于发现承包人需整改情况之日起 7 日曆天內。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責任

承包人违约責任的承担方式和計算方法：违约、索赔和裁决中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和責任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賠償責任，承包人应当賠償发包人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賠償金、行政處罰金、工程恢复和延誤費用、調查費、鑑定費、保全費、訴訟費、律師費等所有費用，由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損失或发包人先行墊付的費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項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內足額賠償或返還。合同中約定的違約責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違約條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約定的最高标准承担違約責任的權利。

(1) 组织管理：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約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10% 違約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內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分包人，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內清场，清场時間延誤的，处以承包人 1 萬元 / 天的違約金直至清场完結時止。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條款約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計劃、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現有設施保护措施、施工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項目費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减少的費用外，每发

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2)设计管理①如果设计、施工概算达不到自报工期和发包人的要求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形成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②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③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90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④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⑤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⑥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处承包人10万元违约金/次。⑦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设计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⑧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3)工程质量管理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供货。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控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万

元/次的违约金。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业内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10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4)人员管理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①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应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②工程总承包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按10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10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每人5万元计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按10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10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每人5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和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合同中对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执行，下同），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发包人将按1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和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发包人将按0.5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0.2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④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专业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每人5万元/人、其他人员2万元/人；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一周内，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⑥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⑦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主要负责人应按轮休制度，确保每天有主要负责人在现场。(5)安全文明管理：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5万元违约金；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0.1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100万元/死亡1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1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⑤因质量或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的且未及时整改的，按1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6)资料管理。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7)发包人将定期聘请第三方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风险、产品实测实量合格率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评估，对即将交付项目进行交付风险的评估。承包人应提供包括测量工具在内的各项配合。发包人将根据以上评估标准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具体如下：发包人对于在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过程出现蓄水渗漏情况的，每发现一处罚款1000元；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综合成绩低于发包人要求的目标值时，每低一分，发包人对承包人加罚5000元。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的。若出现上述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相关负责人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驱逐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中标总价 2% 的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人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承担担保责任，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根据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缴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应急统筹，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界定）。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3、烈度 4.5 度级及以上地震等情况；4、疫情；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对于设计和工程一切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对于第三者责任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对于工伤和意外一切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雇员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对于货物相关设备材料一切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且仅能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它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1)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2)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损失，承包人需先行赔付。承包人需承担实际经济损失与保险赔付额之间的差额损失；(3)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4)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中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6)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7)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

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8)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1)本工程临时道路（红线内外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及临时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并承担费用，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部品部件生产主要原材料、试件除按规定检测外，还应按宁建质字[2017]194号文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费用按规定文件执行。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支付费用，其余均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4) 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电子信息等按合同约定或下列签署栏

(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联系方式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方式传送,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若以邮寄方式传送,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为准。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或者拒收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 接受项目公司日常管理条例及处罚条例,接受发包人上级公司的检查,并按检查提出问题问题整改回复。

(6) 需在施工图完成审查后,由承包人编制对应项目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并上报发包人审核,审核确定后作为计价、结算等工作的基础。若施工图预算编审滞后,对应当期进度款延后支付。

(7) 承包人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合理价格范围内完成项目建设。

(8) 本项目涉及邻近铁路营业线建设,承包人具有和铁路行业安全相关的人员证书,包括不限于设计、施工、建设过程接受铁路行业监管等。

(9) 本项目除应满足国家、地方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外,还须满足铁路建设相关程序、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指令并承担相应安全、质量、费用、工期等责任和风险(如暂停施工、调整建设规模、缓建、停建等,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0)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红线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工作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人要求包括：目标、范围、规模、功能、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设计指标要点、质量、安全、工期、检验试验、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验收和试运行以及风险承担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的目标：合理工期、造价范围内建设完成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项目。

(二)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约 1.06 公顷，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主要配套设施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电力排管、电信排管、园林绿化等工程。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任务书。

(四) 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五) 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六) 技术指标：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工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原南京西站货场内部，项目用地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南邻建宁路、北邻铁路线。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驻宁部分铁路单位和铁路公安生产、办公。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二) 包括的工作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1、设计：工程设计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报审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设计范围涵盖该项目全部所需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BIM 设计、海绵、绿建、设计试桩、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专项设计、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所有专业，不含水、电、气、三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施工：包括并不限于拆除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试桩、土石方（不含外运）、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配式、海绵、绿建、基坑支护、暖通空调、厨房、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

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门坡、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的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维护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不含水、电、气、三网等接入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物资采购：本项目建设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铁路报审：相关设计和施工工作，如建设需要，提供并办理铁路审查并满足铁路监管要求（本工程涉及邻近铁路营业线建设）。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L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包括质量验收、消防验收、分部工程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规划验收、室内环境验收、竣工验收等检测验收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各类专项设计、变更设计及竣工图绘制、设计总协调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不含外运)、桩基、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厨房、室内外全装修、电梯、消防、智能化、污水处理、泛光照明、人防、室外广场地面铺设、综合管线、标识标牌、道路、园林绿化、景观设施、各类管网等；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培训工作范围：设施、设备操作和维修。

保修工作范围：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暖通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 工作界区：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重建工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原南京西站货场内，项目用地东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南邻建宁路、北邻铁路线。

2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发包人完成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承包人协助办理。

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分包人的工作界区：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内的专业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由专业工程分包人负责施工，除此之外全部由承包人施工。

以上各工作范围如存在界区表述不清或交叉事项，结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行业惯例进行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发包人指定接入口，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并承担费用。

施工用水：发包人指定接入口，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并承担费用。

施工排水：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并承担费用。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可研报告、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2026年8月15日（暂定）

(二) 设计完成时间：2027年1月11日（暂定）

(三) 进度计划：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编制。

(四) 竣工时间：2029年8月19日（暂定）工期1100日历天

(五)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六) 其他时间要求：以上时间均为计划时间，具体设计周期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由发包人审批确认，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出，且应满足工期建设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级行业规范要求。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 质量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六) 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其中：(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提交整个项目的检验批计划，报送工程师（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2) 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和设备（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前，将供货人及相关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时间等报送工程师（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提供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对品牌档次的要求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等规定。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执行。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国家文件要求；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国家文件要求；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要求。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国家文件要求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其他要求：无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会议，组织技术专题会议进行沟通。

(三) 风险管理计划：对于可以防范的风险，可以采取降低、规避、分散或防范风险的措施。从项目实施前就开始分析研究风险因素，甚至直到运营过程中时刻不忘风险意识。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满足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满足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所有施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汇总并提交。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定详细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实施。

(三) 支付：执行合同相应支付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详见以下内容。

1.HSE 管理承诺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发包人、承包人的 HSE 规章制度，保证其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要求，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 HSE 管理体系和程序，确保相应管理文件得到严格、有效执行，自觉接受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的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承包人变更 HSE 标准、管理程序和 HSE 计划应经工程师（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进入现场的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通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向其雇员培训发包人单位的 HSE 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2.HSE 管理目标

承包人自进入发包人管理区后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离开为止，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1) 创优指标：**无**

(2) HSE 指标：a) 死亡事故：0； b) 重伤事故：0； c) 火灾事故：0； d) 环境污染事故：0；

3. HSE 资质

承包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材料：

(1) 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通过正规认证机构认证；

(2) 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承包的工程不得超出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范围）；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

(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名单；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所有的行为符合其资质规定的范围，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与承包人资质不符合的部分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

4.HSE 组织机构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独立设置 HSE 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机械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生活区管理等方面。

承包人需自报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值班安排（周末值班、夜间值班、节假日值班）、每天夜宿工地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违反承诺的违约金处理措施。

5.HSE 制度

(1) HSE 教育制度

a) 承包人需组织进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宣导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b) 承包人在开工、复工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含劳务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从业人员严禁进行施工作业。人员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所有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备存。

c)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保证其人身安全。

d) 承包人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工序、作业场所或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

(2) HSE 检查制度

a)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含专项安全检查），以确保安全生产。

b) 在每班开始和结束前, 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对工作现场进行一次日常安全检查。为了确保安全的工作条件, 根据现场的情况, 进行更为频繁的日常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应立即整改。

c) 承包人必须每周组织安全周检,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并保留每周的检查记录。

d) 承包人必须参加工程师(监理人)、发包人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 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e) 承包人必须指派专职 HSE 人员坚持每日安全巡查, 并做好巡查情况记录。

f)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汇报 HSE 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对于单方面无法消除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和工程师(监理人)。

g) 承包人要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 HSE 人员的工作检查与监督, 对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 不得无故拖延。发包人在基坑支护、构件吊装等关键节点对项目作专项安全检查。

(3) HSE 会议制度

a) 安全月度会议。会议由监理人组织召开,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 HSE 管理人员须参加。会议内容: 传达、贯彻政府及发包人 HSE 工作的文件和要求; 听取 HSE 工作汇报,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总结 HSE 工作、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 审查 HSE 工作计划, 部署 HSE 工作; 事故处理; 奖惩决议; 其他 HSE 事宜。

b) 安全周例会。承包人单位组织召开。会议内容: 传达贯彻政府及发包人有关 HSE 的方针、政策、文件或指示; 对 HSE 检查工作进行曝光和点评; 总结上周 HSE 工作情况; 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部署本周 HSE 工作重点; 其它 HSE 事宜。

6.HSE 技术管理

a)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师(监理人)报备公司及人员资质、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

b)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 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 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各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各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工程师(监理人)审查。

c)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 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d)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 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 并进行专家论证后实施。

e) 承包人应做好防汛防台、防暑降温、冬季施工的相关工作, 做好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物资及应急人员, 并与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保证应急机制有效运行。

f) 承包人对各专业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须认真审核, 方案审批不合格的必须禁止进场施工。

g) 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文明施工。

h) 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处理一切与施工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相关的事务，进场施工前 2 周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 2 份，并报工程师（监理人）批准。

（五）沟通：需提供项目管理完善的沟通机制，报发包人批准实施。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变更：执行合同文本中的相应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主要人员的管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合同条款约定。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分包：①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的主体部分设计和主体结构施工进行分包；②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六）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设备品牌须符合《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的相关档次要求。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南京建宁路铁路房屋还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对于铁路提高运营效率、方便日常管理、推动铁路办公功能一体化发展以及促进铁路事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另该项目对于完善鼓楼区城市更新，优化空间布局，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项目概况

拟建设项目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北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栋楼，基地位于南京鼓楼区规划中央门商务区内，用地面积约 1.0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71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按 55000 平方米控制，地下建筑面积按 16000 平方米控制。规划容积率为不高于 6.0，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下。

二、周边轨道交通线规划及建设现状

2024 年 12 月完工的地铁 7 号线中路段已经通车。远期地铁 9 号线在建。项目北侧约 25 米为铁路营业线，相关设计和施工须考虑铁路行业审批并通过。

三、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南京鼓楼铁北中央门（NJZCb03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征询意见稿）；

3.可研报告。

四、规划指标

24-03 地块（铁路用地）：规划为铁路设计主导的铁路用地，可不超过地上办公楼以及铁路生产生活设施等功能，容积率 ≤ 6.0 ，建筑高度 ≤ 100 米。

五、设计内容及深度

1.设计范围包括载体工程、辅助性配套道路及绿地等内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配合工作，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及编制深度，并满足相关审批部门报批报建要求。载体工程应达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相关绿色建筑要求。

2.载体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景观绿化、标识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室外管线设计等）及相关服务配合工作。

3.辅助性配套道路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照明、监控、管线综合、交安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配合工作。

4.绿地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软硬景及铺装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配合工作。

相关服务配合工作：包括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协助招标人完成技术审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建设及轨道交通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配合工作；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提供相关设计配合与支持工作。

六、设计成果

（一）总体原则

1. 本项目设计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建设部、江苏省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

2.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要求容。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理念。以科学调查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周边环境条件，应开展多方案比选并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方案功能适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从而取得最佳的投资效果。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应用新工艺应对该工艺流程作较详细的说明及经济比较。

5. 设计单位须充分实地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并熟悉消化提供的各项资料成果，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认真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二）载体设计

1. 设计原则

（1）应充分研究概念设计方案，发挥好“铁路”与“生产生活”功能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并统筹周边规划、及周边在建的地铁线路、规划建设文化社区等因素，建筑规模体量应差异化、多元化，满足不同规模铁路企业和铁路公安办公成长需求，并综合考虑周边需求。

（2）方案应遵循概念设计方案的总体布局（塔楼的位置、铁路概念、总体布局不能变），统筹考虑总体造价、分期开发实施方案、园区运营等因素前提下，在可研要求造价范围内限额进行设计优化。

1) 可选取一个地块作为首发施工区域。2) 在总投资可控的前提下，可对幕墙立面设计进行优化调整，同时需兼顾城市界面效果；目前提供的两个方案都需要在限额设计的框架下进行修改，提升立面效果。

3) 满足使用功能及建筑美观效果前提下，可优化架空连廊设计；4) 绿地指标、建筑密度及停车配建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执行；5) 设计方案应着重沿街侧、铁院路侧城市界面形象的展示，并考虑园区主入口位置。6) 一层应考虑不小于 6M 净高的办公大堂。8) 车位应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统筹考虑地铁口一定范围内公共建筑的折减，考虑铁路用房的车位计算。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布置应考虑地面和地下停车结合的方式，地面机动车停车原则上不超过 20%，地下可考虑机械车位。

（3）景观设计应结合东侧及西侧的沿街绿带统筹设计。

（4）充分考虑地铁的影响并做好与地铁相关部门沟通。建筑布局应结合地铁出入口方向设计，需考虑临近铁路保护线相关要求。

（5）裙房设计须兼顾使得店、咖啡馆等设施的运营需求，形成动感流畅且符合商业逻辑的空间。

（6）设计方案应突出现代铁路特色；设计方案需针对铁路产业打造特有 IP。

2. 方案深化设计

（1）建筑

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项目区位分析图；开发用地现状图及现状分析；彩

色总平面图; CAD 总平面图(标注及比例,须符合规划报批报建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动力等各专业的说明及指标等;主要建筑单体的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整体关系剖面图;主要单体效果图(含低角度透视图、建筑单体透视图、建筑外立面表现图等)不少于 3 张;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2) 结构

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结构选型比选文件);拟采取的荷载取值、建筑抗震设防分类等级、结构选型、结构抗震等级、有无结构超限及其它可能的特殊设计要求等;要进行超限抗震专项审查(如有)和其他专项论证的项目应明确说明;结构含钢量、含砼量限额指标等。

(3) 暖通

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暖通方案比选文件;采暖、空调、通风、防排烟等各系统形式等。

(4) 给排水

包含不限于设计说明、给排水方案比选文件、水量计算等;给水、排水、消防等各系统形式等。

(5) 电气

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电气方案比选文件、用电负荷计算书等。

3.初步设计

包括不限于 A3 规格全套扩初设计图纸,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分册制作;各专业设计图纸电子文件;工程概算书等。

4.施工图设计

在施工图阶段,针对前期设计成果进行全面优化和深化,完成全专业施工图纸,并在满足造价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按时提供设计文件,实现高完成度的建筑作品。

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格式,制作施工图报批文件(消防、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外审)并签章;完成施工图节能设计文件并报审;保证施工图设计满足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确保施工图的节能、消防等专项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依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完成最终施工图纸并签章交付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复核幕墙图纸;各专业协同完成对细部节点、竖向交通、管线综合等项的深化设计,贯彻初步设计的原则。

(三) 辅助性配套道路

1.设计原则

(1) 做好各项工程与片区其他道路及周边地块等衔接工作。

(2) 衔接好该区域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及排水规划和管综规划的相关内容,协调好竖向及周边管线的关系;并应充分考虑各类管线空间布设,并为城市下一步发展预留空间。

(3) 按照海绵城市的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设计。

(4) 交通工程结合南京市最新要求做好并杆设计。

2.方案阶段

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管线综合、交安设施、景观绿化等方案设计

成果（含估算）及相应效果图。

3.初步设计阶段

包括不限于 A3 规格全套扩初设计图纸；各专业设计图纸电子文件；工程概算等。

4.施工图设计

在施工图阶段，针对前期设计成果进行全面优化和深化，完成全专业施工图纸，并在满足造价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按时提供设计文件。

（三）绿化工程

1.设计原则

（1）应依据南京市规划定位，并充分考虑并研究周边地块绿带现场建设现状，提升整体景观效果，并与周边地上地下建筑标高衔接，确保造价合理、现场具备可实施性。

（2）景观品质、质感、形象应国际化、精致化。

2.方案设计阶段

包含不限于总体景观方案；重要的景观节点、构筑物（如有）、和重要视角下的场景设计；铺装设计；景观功能分析；景观小品和街道家具方案；标识及小型服务设施方案；景观竖向分析；景观种植及景观照明方案；估算等。

3.初步设计阶段

包括不限于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标准种植平面图；竖向设计图；典型横断面图木；立面设计图；工程概算等。

4.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施工图阶段，针对前期设计成果进行全面优化和深化，完成全专业施工图纸，并在满足造价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按时提供设计文件。

（四）投标文件成果内容

电子版文件：包括不限于基础调查资料汇编、文本说明、设计图纸、效果图（如有）、分析图等。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以通过专家评审意见，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认定为验收合格标准。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即达到运营条件，但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取消部分施工、采购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经工程师（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而使用的设备、材料，发包人有权令其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高品质建设，本项目拟采用下列表格中或同档次的品牌产品，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并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充分参考所列品牌的设备材料，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设备和材料。如承包人采购特殊要求以外的产品（含本表未列项目）须提供产品相当于和高于所列品牌证明材料且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订货。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	推荐厂家品牌（中档及以上）	备注
一、土建部分				
1	水泥	符合	海螺、双龙、江南、双猴	
2	钢材	符合	宝钢、南钢、马钢、沙钢、永钢	
3	内墙乳胶漆、弹性 外墙涂料	符合	天祥、华润、多乐士、立邦	
4	预拌砂浆	符合	南京天云、南京统汇、金海宁、南 京鸿景、兰叶	
5	商砼	符合	南京江北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江 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天宝混 凝土有限公司	
6	防水卷材	符合	东方雨虹（收购的“卧迪”除 外）、西卡、索普瑞马	
7	防水涂料	防水涂料必须 符合国家标准, 提供专业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东方雨虹（收购的“卧迪”除 外）、西卡、索普瑞马、汉高	

8	门	符合	盼盼、美心、顾家	
9	铝材	符合	坚美、凤铝、亚铝、罗普斯金、中旺	
10	地砖	符合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蒙拉丽莎	
11	墙砖	符合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蒙拉丽莎	
12	卫生洁具	符合	科勒、TOTO、九牧	
13	强化复合地板	符合	大自然、圣象、肯帝亚	
14	结构胶密封胶、密封硅胶	符合	道康宁、迈途、西卡	
15	铝材	符合	坚美、凤铝、亚铝、罗普斯金、中旺	
16	玻璃原片	符合	中国南玻集团、耀皮、台玻集团、信仪	
17	石膏板	符合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	
18	五金	符合	雅洁、汇泰龙、百乐门	
19	板材（E1 级环保要求）	符合	兔宝宝、莫干山、平安树、绿野	
20	集成吊顶	符合	奥普、顶上、欧陆	
21	电梯	符合	蒂森克虏伯、通力、三菱电梯（整箱进口）	
22	人防门	符合	宜兴人防、常州华东人防、南京新华人防、南京永丰人防、南京恒威、南京五星人防	
二、安装部分				
1	电线电缆	符合	远东、江南、上上、宝胜、中超	
2	衬塑镀锌管	符合	无锡湖光、苏州勤丰、常熟沙家浜	
3	塑料管材	符合	联塑、金德、中财、金牛、伟星、公元、宁淮	
4	变配电设备（配电箱）	符合	高压设备主要元器件：施耐德、ABB、GE、西门子、阿尔法 低压设备主要元器件：常熟开关厂、TCL、上海良信、贵州长征、北京人民电器 变压器：江苏华鹏、浙江三变、海南金盘、许继电气 浪涌：普天鸿雁、嘉顿威尔、沃亚	

			特、申发	
5	开关面板、插座、户内配电箱	符合	欧普、TCL、正泰、西蒙、鸿雁	
6	消防报警联动系统	符合	泛海三江、松江、西门子、北大青鸟、海湾	
7	灯具	符合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朗能、TCL	
三、给排水产品				
1	钢管类(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无缝钢管、螺旋焊钢管)	符合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华歧/金洲	
2	球墨铸铁管	符合	河北兴华/泫氏铸业/禹州市新光/新兴铸管	
3	钢塑复合给水管	符合	天津友发/江苏江特/天津利达/华歧	
4	薄壁不锈钢管	符合	雅昌/民乐/共同/众扬	
5	HDPE 双壁波纹管	符合	武汉金牛/公元/联塑/伟星、苏州星河、上海清远	
6	VRV	符合	约克、大金、三菱电机	
四、消防产品				
1	火灾报警系统、漏电火灾监控设备、电话主机	符合	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海湾	
2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符合	上海金盾(品牌:海盾)、南消(品牌:金枪鱼)、天广	
3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符合	上海金盾(品牌:海盾)、南消(品牌:金枪鱼)、天广	
4	消火栓箱	符合	南京国泰、福建闽泰、川消、天广	
5	水泵结合器	符合	南京国泰、福建闽泰、川消、天广	
6	湿式报警阀、雨淋阀、喷头、信号阀、水流指示器	符合	南京国泰、福建闽泰、川消、天广	
7	镀锌钢管	符合	天津友发、华歧、浙江金洲	
8	阀门	符合	上海沪工、“工”(上海良工)、天津塘沽、埃美柯	
9	沟槽管接件	符合	潍坊圣诺、潍坊一诺、潍坊金通、临沂宏盛、山西卡耐夫	

10	防排烟风机、风阀	符合	南京创元、江苏华宏、江苏双保、靖江春意、上虞越舜、浙江上风高科	
11	镀锌钢板	符合	江苏沙钢、江苏永钢、马钢、南钢、日照钢铁、邯鄹钢铁	
12	弱电信号线	符合	天诚、帝一、联通、一舟、爱普华顿	
智能化				
(一)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	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管理平台	符合	海康、大华、三星、英飞拓	
2	监控专用硬盘	符合	希捷/西数/三星	
3	交换机	符合	华为、H3C、锐捷	
4	双绞线、跳线、电源线、光缆	符合	天诚、爱谱华顿、TCL、雷士、亨通	
5	光纤熔接	符合	进口仪器	
6	液晶监视器	符合	创维、康维、海康	
7	解码器	符合	海康、大华、三星、英飞拓	
(二) 报警系统				
1	八防区、煤气报警器、紧急按钮、报警软件、中心接警机、电源、楼栋机	符合	精华隆、博世、霍尼韦尔	
2	管理计算机	符合	海康、大华、捷迈	
3	户内线、电源线、联网线	符合	天诚、爱谱华顿、华脉、亨通	
(三) 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				
1	读头、双单门控制器、开门按钮	符合	高峰、捷顺、富士	
2	磁力锁(单、双门)	符合	申哲、诺肯优、宏大	
3	人行摆闸	符合	真地、捷顺、富士	
(五)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停车场管理系统	符合	高峰、捷顺、富士	
2	数据服务器、收费管理计算机	符合	戴尔/惠普/IBM	

3	线路、光缆	符合	天诚、爱谱华顿、华脉、亨通	
4	光纤熔接	符合	进口仪器	
(六)LED 大屏系统				
1	LED 大屏、网络控制系统等	符合	强力巨彩、恒彩、洲明、彩易达	
2	管理电脑	符合	戴尔/联想/惠普	
(七)机房装修及防雷接地系统				
1	UPS 主机、电池、箱体	符合	山特、科华、赛能、杭州世纪	
2	避雷器	符合	科佳、雷顿、OBO	
(八)五方对讲线缆				
1	五方对讲线	符合	天诚、爱谱华顿、华脉、亨通	
(九)通信及管道工程				
1	PVC 管	符合	联塑、金德、中财、金牛、伟星、公元、宁淮	
2	PE 管	符合	联塑、金德、中财、金牛、伟星、公元、宁淮	
3	机架、分纤箱、接续盒	符合	华脉、普天、禾浩	
4	光缆	符合	华脉、普天、亨通	
5	光缆熔接	符合	进口熔接设备	
6	塑料管材	符合	联塑、金德、中财、金牛、伟星、公元、宁淮	
7	消防报警联动系统	符合	泛海三江、松江、西门子、北大青鸟、海湾	
(十)暖通、空调				
1	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	符合	欧科、麦克维尔、约克、特灵	
2	风冷螺杆机组	符合	欧科、麦克维尔、约克、特灵	
3	多联机	符合	大金 VRV X7L 系列，三菱电机 YNKC 系列，东芝 SMMS-U 系列，富士通 TR 系列	
4	机房精密空调	符合	艾默生、约顿、依米康	
5	全热交换机、柜式新风机、直膨机	符合	欧科、麦克维尔、约克、特灵	

6	水处理设备	符合	杭州纹清、北京禹辉、上海赛一	
7	空调箱电子空气净化器	符合	肯菲特、联合空气、霍尼韦尔	
8	空调循环泵	符合	威乐、格兰富、赛莱默	
9	阀门及配件	符合	开兹、欧文托普、搏力谋	
10	保温材料	符合	福乐斯、赢胜、华美	
11	各类风机	符合	上海双城、上海科禄格、浙江浩风	
12	防火阀/防烟阀/ 电动排烟防火阀	符合	上海双城、上海科禄格、浙江浩风	
13	钢管（无缝/螺旋 缝焊）	符合	鞍钢、天津钢管、宝钢、	
14	镀锌钢板/不锈钢 板	符合	武钢、宝钢、鞍钢、	
15	镀锌钢管	符合	中山华捷、广州穗生、宝钢	
16	电线、电缆	符合	宝胜，江南，远东	
17	铜管	符合	海亮、飞轮、宏泰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设计文件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江苏铁宁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③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④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⑤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⑦企业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四、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六、我公司不在开标前和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七、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八、我公司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九、我单位承诺投标的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执行。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均须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技术标
2.1	封面（技术标）
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经济标
3.1	封面（经济标）
3.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3.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4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